

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

2024-11-29

上证公告（基金）【2024】1041 号

为促进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51570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相关规定，本所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29日起为新能源车提供主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29日